



六部门发文明确:

预制菜不得添加防腐剂

昨日,市场监管总局、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旨在强化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,促进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,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。

明确预制菜范围,不添加防腐剂

《通知》明确规范了预制菜范围。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,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,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,不添加防腐剂,经工业化预加工(如搅拌、腌制、滚揉、成型、炒、炸、烤、煮、蒸等)制成,配以或不配以调味礼包,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、运输及销售条件,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,不包括主食类食品,如速冻面米食品、方便食品、盒饭、盖浇饭、馒头、糕点、肉夹馍、面包、汉堡、三明治、披萨等。

预制菜产业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新兴食品产业,呈现一二

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特点,其产业链条长、关联广、技术要求高,在促进农产品深加工、食品工业转型、消费升级、创业就业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。但预制菜也面临范围泛化、标准不统一、产业政策扶持范围不一致、群众忧虑预制菜添加防腐剂等问题,监管工作面临着新挑战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回应,规定预制菜不添加防腐剂主要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满足消费者对预制菜的更高期待。预制菜作为广大消费者的“一日三餐”,消费者在追求快捷便利美味的同时,对预制菜使用防腐剂十分关注。预制菜虽经过工业化预制,但仍属于菜肴范畴,消费者在菜肴烹制过程中一般不添加防腐剂,规定预制菜中不添加防腐剂更加符合消费者期待。

同时,兼顾产业实际,引领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。食品添加剂“非必要不添加”“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量”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共识。预制菜通过冷冻、冷藏等贮存条件和杀菌后处理工艺,无使用防腐剂技术必要性。

此外,严守安全底线,符合预制菜风险管控要求。预制菜在生产、贮存、运输、销售过程中,对环境、温度、湿度、光照等有较高要求,应当加强全链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,不同类别预制菜应严格符合相应的冷冻冷藏等条件要求,以保障食品安全。

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,严把原料关

《通知》要求研究制定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统筹制定严谨、统一的覆盖预制菜生产加工、冷藏冷冻和冷链物流等环节的标准,明确规范预制菜食品安全要求。研究制定预制菜质量标准。推动研制预制菜术语、产品分类等质量标准,加强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衔接。鼓励依法制定包括产品质量、检验方法与规程等内容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。

下一步,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主要有哪些举措?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说,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立足市场监管岗位职责,强化预制菜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。

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,合理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食品安全员,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。督促企业强化食品安全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,加强风险管控、严把原料关、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,保障预制菜食品安全。

加强预制菜食品生产许可管理。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食品原料、工艺等因素对预制菜实施分类许可,严格许可审查和现场核查,严把预制菜生产许可关口。

加强预制菜监督检查。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、生产过程控制、贮藏运输等。组织开展预制菜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,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使用预制菜要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

《通知》明确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,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预制菜原辅料、加

工工艺、产品范围、贮藏运输、食用方式等要求从事预制菜生产经营活动。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,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认为,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,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,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规定,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目前消费者普遍关注餐饮环节预制菜使用情况,期待餐饮商家公示预制菜使用情况。

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的同时,还要优化预制菜供给,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预制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这就需要统筹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增强优质原料保障能力,保障农产品原料品质安全。提升关键技术,鼓励研发关键共性技术。加快先进生产工艺装备应用,提升关键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流通效率。积极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,支持地方推进预制菜产业集聚区建设。

据中国新闻网

违规办卡 变相涨价 退费困难

预付式消费“顽疾”如何破解?

2023年初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居民罗先生花费4000多元在一家游泳健身中心办理了一张为期一年的游泳卡,然而该健身中心直到当年9月都没开门营业。

因合同没法履行,罗先生要求退款,被对方拒绝。于是,他将该健身中心诉至法院。最后,在法官的调解下,健身中心才给罗先生退了款。

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有罗先生类似经历的消费者不在少数,不只是延迟履约,商家跑路的也不少,很多消费者因此吃了“哑巴亏”。

今年3月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3年十大消费投诉热点,预付式消费是其中之一。

预付式消费现状如何?维权难点是什么?这一困局如何打破?记者带着问题走访了乌鲁木齐市消费市场。

卡里有余额 商家跑路了

预付式消费,是指消费者预先向经营者支付一定金额的款项,经营者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,按照合同约定分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模式。对消费者来说,预付式消费折扣大、优惠多;对经营者来说,不仅能以卡锁定客源,而且可以迅速回笼资金。

然而,因为违规办卡、变相涨价、退费困难等问题屡屡出现,让消费者对其“爱不起来”。

“这是健身房的年卡,打折

后2399元,送了3节私教课;这是我附近的网吧充值卡,充100元送50元;这是洗浴中心的储值卡,充3000元送500元;这是咖啡店的电子会员卡……”3月12日,乌鲁木齐市居民陈先生向记者展示自己办理的各类预付卡。

陈先生说,这些预付卡都有充值送金额的优惠,算下来比单次消费优惠不少。

“办这些预付卡时,你和商家签过合同吗?”记者问。

“除了办健身卡时签过,其他的都没签。”陈先生说,他还因此吃过亏。

“我有一张xx饭店的预付卡,办卡时说消费可享受八五折会员价。有一次结账时,商家却说必须每个月都要消费一次才能享受会员价,但在办卡时商家根本没有提及。”陈先生说。

记者随机走访了8家涉及预付式消费的商业场所,发现除一家洗浴会所外,其余场所办理预付卡都不签合同。

记者问及“办卡后没法消费能不能退款”,这家洗浴会所的工作人员答复,“合同里写了‘一经办理,不予退卡’”。

约定不明确 举证难度大

记者走访发现,大到酒店、商超,小到理发店、餐馆,无论经营主体规模大小、资质如何,纷纷涌入预付式营销的行列。但因具有“先付费,后兑现”、消费周期长、消费不连续等特点,预付卡容易被不良商家利用。

其中,有些商家随意收取预付款,不明确规则,也未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,给出的优惠多是口头约定。一些开业时间较短的商家甚至连营业执照都没办下来,就收取消费者的预付款。

据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副秘书长施亮介绍,2023年自治区12315平台共受理6974件与预付式消费相关的投诉,其中半数以上消费者没有有效证据。



记者还发现,有些经营者在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后会先经营一段时间,之后变更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,对消费者声称因经营者变动导致原预付款不能继续在本店消费。有的经营者以此方式连续变更,导致消费者不仅无法正常消费,连原经营者都难找到。

2023年12月,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,消费者因办理预付卡的美容院3次易主无法退费,与其对簿公堂。经法院判

决,消费者要回了部分预付款。

近日,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也受理了多起预付式消费维权案件,都是因商家跑路后预付款不能使用引发的。

该院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法官边蕊告诉记者,这类案件的主要特点是消费者掌握的证据缺失,不是没有书面合同,就是消费记录与被告经营主体没有关联,即便在证据齐全的情况下法院作出胜诉判决,也可能因

布消费提示和典型案例,还是有很多消费者难以抵挡低价诱惑掉入陷阱。

施亮呼吁,经营者应坚持诚信原则,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管理,对预付卡的消费方式、售后服务等方面设立明确的规则,并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。

边蕊提醒,防止预付式消费纠纷的发生,除经营者诚信经营外,消费者也应增强防范意识,谨慎给商家预先付款,切记不给私人账户转账。此外,还要注意保留证据。

记者了解到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中都有规范预付式消费的条款,若经营者违反有关条款,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进行行政处罚,情节严重的,还可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。

不过,当前针对预付式消费经营主体作出专门规范的,仅有2012年商务部发布的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

对此,北京大成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律师谷雨认为,《办法》制定时间较早,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情形,如健身、美容、校外培训教育等领域并没有被纳入到法定监管范围内,且《办法》仅针对企业法人,对个体工商户、合伙企业等存在监管盲区。

谷雨建议,有关部门应尽快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行政部门、行业协会也要加强指导规范,积极创新消费维权机制,为消费者的权益提供法律保障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